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 声 明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b>	<b>10</b>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1</b>
一、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3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 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 意见.....	20
八、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1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1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5
<b>附件 .....</b>	<b>31</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毕文国和贾卫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毕文国：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和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另外主办或参与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盛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万商云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项目。

贾卫强：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和负责的项目包括：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天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毕文国、贾卫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详见附件。

#### （三）项目协办人

本次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叶城肖，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叶城肖：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及再融资审计、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

公司年报及发债审计、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等。

####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美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何江、徐嘉、林星扬、徐晶晶、黄橙橙、曾波。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Medicom Softwa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赖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年5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5,623.0032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邮编	610041
电话号码	028-85138307
传真号码	028-851747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edicom.com.cn
电子信箱	zhangzhiling@medicom.com.cn
董事会秘书	张芷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翻译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经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进行审慎核查，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立项制度、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问核制度、内核制度、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合规检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

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表明确意见。

###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

- （1）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 （2）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如有）、风险管理部（如有）。
- （3）每次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应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 （4）立项委员不得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 （5）立项委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职业经历。

(6) 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2023 年 3 月 8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应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3 年 3 月 10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 **(二) 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李洪伟、李鹏、李频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项目公司、其他中介机构、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照相；对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 **2、问核程序**

2023 年 5 月 8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2023 年 5 月 9 日，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或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委员。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

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

内核委员可以在内核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3 年 5 月 12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 **（四）后续管理流程**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上市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方可履行内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四川美康医药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623.003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

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政策、市场前景及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核查发行人商业模式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业，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稳定，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新鑫美康、实际控制人赖琪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系由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8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之会议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

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面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48）。

经保荐机构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安装实施、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

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7.34% 股份、实际控制人赖琪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7.99% 股份，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及实际控制人赖琪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致信合创和致励偕行。致信合创与致励偕行皆系由新鑫美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赖琪实际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赖琪控制的上述主体未投资其他企业或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和实际控制人赖琪已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和实际控制人赖琪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人员、资金、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

资料、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琪进行访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赖琪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7.99%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各位股东、查阅股份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向银行进行了函证；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知识库建设、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050401 基础和通用软件开发”，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623.003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1,87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7,498.0032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48），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66.17 万元和 7,233.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4,685.73 万元和 6,585.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成都弘祥银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有关行业研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 5、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材料打印制作以及荣大云协作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迭代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医疗信息化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升级较快的特点。近年来，以 AI、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特别是以 ChatGPT 为代表的 AI 技术快速发展，各类 AI 大模型不断出现，将可能对整个行业带来深刻影响。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前沿技术发展动向和市场需求变化，有效完成技术的迭代升级，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优势，产品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7,778.80 万元，净资产为 20,494.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11.66 万元、15,672.66 万元和 18,548.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77.23 万元、5,066.17 万元和 7,233.55 万元，与医疗信息化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限。在经营过程中，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医疗机构需求等出现不利变动，受制于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约束，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业务结构变动等经营风险。

#### 3、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参与市场竞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83 项和作品著作权 3 项。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并进行知识产权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不同形式的侵犯。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竞争对手的恶意诉讼、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的行为，将对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医药学和计算机软件交叉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

量为 20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7.15%。随着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加大对临床合理用药领域的投入，临床合理用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业人才争夺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及良好的研发平台，可能导致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5、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1.66 万元、15,672.66 万元和 18,548.7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1.27%，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可能会存在面临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 6、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信息化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和研发创新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分别 7,377.67 万元、9,611.42 万元和 10,128.83 万元（不包含股份支付和存货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29%、79.47%和 79.96%。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且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和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因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除此之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0%、45.53%和 33.11%。若未来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8.57%、77.16% 和 79.30%，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会积极拓展和开发新产品，在拓展初期，公司新产品可能出现价格较低、成本较高、规模效应未显现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毛利率受人工成本、项目实施费用、市场竞争程度、医疗机构的财政预算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 9、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12.51 万元、3,394.85 万元和 4,514.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9%、13.20% 和 12.3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扩大，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难以回收，从而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10、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2 年 7 月 22 日，美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美康有限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48）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3CDAA5F0051），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美康有限未分配利润为-5,280.55 万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改基准日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已消除。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合理用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合理用药行业是关乎民生医疗安全的重要行业，同时也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近年来与合理用药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出台较为频繁，

医院电子病历评级、处方管理等政策变动较大，随着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及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合理用药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国家大力推进前置审方的背景下，医疗机构对合理用药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新进入该领域的公司可能会不断增加，再加之原有的竞争对手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医疗机构的业务需求，有效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实际控制人赖琪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曾与广东冠粤、苏州冠泽、东证创新、嘉兴同人、成都生物城、刘乙瑶、成大钜星签署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人、刘乙瑶、成大钜星所涉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但成都生物城和东证创新涉及效力恢复条款。为此，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不予注册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恢复特殊股东权利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由于募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届时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

#### **3、发行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股票主要基于对发行人市场价值的评估、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对行业以及发行人业务的理解等，且不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不同。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则可能存在认购不足、发行失败的风险。

#### 4、股票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发展前景，同时还将受到股票本身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并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以免造成损失。

####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琪，赖琪直接和间接控制 49.86%表决权，且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受益于国家政策鼓励、市场需求增长，发展前景广阔

##### 1、国家医疗政策驱动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

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支持医疗信息化产业的发展。2018 年 12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提出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5 级要求医院各部门能够利用全院统一的集成信息和知识库，提供临床诊疗规范、合理用药、临床路径等统一的知识库，为本部门提供集成展示、决策支持的功能。2020 年 5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提出要建立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系统，以电子病历为核心，进一步夯实智慧医疗的信息化基础，大力推动互联网诊疗与互联网医院发展。2022 年 7 月，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的通知》，提出鼓励医疗机构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临床用药全过程进行智能化审核与管理。2022 年 1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颁布《“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提出全面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将信息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二级及以上医院持续完

善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医院内部信息系统。202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实现公立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国家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的建设目标。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对于涉及医疗安全的合理用药领域给予了重点关注，鼓励医疗机构采用信息化手段提供合理用药水平，有力地推动了合理用药行业的发展。未来，医疗信息化行业有望迎来持续的产业政策支持，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发展。

## 2、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庞大，市场需求可观

根据《2021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布》的数据，2021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30,935个，比上年增加8,013个。其中：医院36,57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77,790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3,276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1,17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7,754个，全国共设置10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儿童类别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按医院所有权性质分类，公立医院11,804个，民营医院24,766个；按照医院等级分类，三级医院3,275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1,651个），二级医院10,848个，一级医院12,649个，未定级医院9,798个。

虽然各级医院在基础的信息化应用，如挂号、收费、检查、药事管理等领域都实现了较高的普及率，但是在核心临床应用的普及度与应用深度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医改不断深化、政策持续驱动、医疗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以及医院对信息化的内在需求提升等因素驱动下，医疗信息化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加速增长。

## 3、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广阔，未来发展空间大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全民健康信息化调查报告——区域卫生信息化与医院信息化（2021）》，2020年各医疗机构年度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占总收入比例在0.1%~1%的医院占53.7%，比例在1%~5%的医院占32.0%，比例超过5%的医院占7.4%，未投入的医院占6.8%。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发达国家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占总收入比例在3%~5%，相比之下我国医疗机构的信息化支出占收入比重仍然偏低。

根据艾瑞咨询和国泰君安证券研究的估算，包括院内信息化、临床信息化和区域医疗信息化在内，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正快速增长。2022年预测市场规模约955亿

元，相比 2021 年的 789 亿元增长 21.04%。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2%，预计 2025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1,817 亿元，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五个方面，其一发行人具有高品质医药知识库的领先优势；其二发行人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产品体系优势；其三发行人具有优质客户广泛认可的品牌优势；其四发行人具有专业化团队优势；其五发行人具有快速响应服务优势。具体如下：

### 1、高品质医药知识库的领先优势

合理用药系统的核心是有一个具有权威性、科学性和及时性的医药知识库来对用药合理性进行分析，医药知识库的质量直接决定着合理用药系统的科学性和可靠性。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入和维护更新，公司已经建成了一个在行业内领先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医药知识库。

该医药知识库中的数据来源于国内外医药监管机构颁布的法规/标准、权威医药学理论专著、临床诊疗指南与专家共识、药品说明书、高质量循证研究文献等专业权威数据，由公司采用循证医学等方法对数据进行科学评价和结构化处理，并通过内部的数据编辑及外部专家进行双重审校，确保知识库中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和科学性，同时公司及时根据最新的药品信息对知识库进行更新，确保知识库里面的数据具有完整性和及时性。

截至报告期末，该医药知识库已经收录和整理 22 万余个国家药品监督机构批准上市的药品基础信息和 8 万余篇国内外上市药品说明书，管理自主撰写的 5,500 余篇药物专论、500 余篇儿童用药专论文章、800 余篇妊娠哺乳用药专论文章，8 万余篇上市药品说明书、180 万余条药品审查规则等，能够为合理用药系统实现处方（医嘱）审核、药品信息查询等功能奠定数据基础，充分满足临床医药信息化服务的需要。

### 2、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产品体系优势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合理用药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形成了深厚的核心技术沉淀和丰富的产品体系。一方面，凭借着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包括医药信息查询库构建技术、医疗自然语言分析技术、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套件系统、基于 AI 的药品说明书合理用药审核规则库自动化收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成为公司合理用药系统开发及维护的核心支撑；另一方面，凭借着多年来对客户需求的挖

掘和产品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搭建起完整的合理用药解决方案，包括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等十几个产品，并且能够根据医疗机构的业务需要提供定制化服务，全面满足其临床诊疗、药学管理、医院管理等多维度需求。

### **3、优质客户广泛认可的品牌优势**

通过二十多年来持续向知名医院提供功能完善、运行稳定的合理用药系统，公司已在医疗信息化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在合理用药系统领域内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涵盖全国 5,200 余家医疗机构，其中三甲医院 1,2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的比例超过 70%，同时还为国家药监局下属的信息中心、药品审评中心和药品评价中心等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受到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此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大型医院合理用药系统项目业绩，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 61 所进入复旦版《2021 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的大型三甲医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和精准响应，满足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广泛的客户覆盖面和优秀的经营业绩，使得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品牌美誉度。

### **4、专业化团队优势**

合理用药行业涉及药学、医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学科交叉，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资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一支专业素质高、教育背景良好、行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07 人，占员工总数的 47.15%，其中具有医药学背景的研发人员 83 人，占研发团队人数的 40.10%。公司大部分管理人员在合理用药业务领域均具有二十多年的积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市场动态、先进技术具有清晰的认识，对客户需求具备深刻的理解，能够带领公司持续推出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稳定，其中核心成员均具有丰富的合理用药系统从业经验，不仅精通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又能快速理解医疗机构需求，为公司开展项目研发及产品创新提供保证。

### **5、快速响应服务优势**

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服务网络，打造了一只专业水平过硬、服务意识够强、具有多年合理用药行业经验的服务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客户服务团队，能够为各地医疗机构提供及时的销售、实施和

维保服务。同时，公司不断健全流程工作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快速响应，并及时主动获取客户反馈，针对性地改善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凭借高质量的产品、稳定及时的维护服务及“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公司与众多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在国家政策鼓励、市场需求扩大的行业背景下，结合自身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城肖  
叶城肖

保荐代表人: 毕文国 贾卫强  
毕文国 贾卫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李娟



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毕文国、贾卫强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毕文国

毕文国

贾卫强

贾卫强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娟

